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的补充和修改，如本表与评标办法的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表格中标注“★”的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包括附件）中相同内容的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项名称	评审内容
3. a)	符合性检查	★投标书	“有”或“无”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金额：8万元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有”或“无”
		★技术文件	“有”或“无”
3. b)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事业单位。投标时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p>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价格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格式》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且不得更改《报价格式》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材料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若投标文件出现造假情形将接受从重处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资料表中第★1.7.4条规定的情形
		★异议投诉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定标策略	一主一备，商务标、技术标合格，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主协议；商务标、技术标合格，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次低投标人为备选供应商，签订备用协议。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包含3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3. c)	技术评议	★主要人员投入 1.1	NDT 三级检验人员：（1）必须为自有人员，不少于1人；（2）须持有以下机构(ASNT、BINDT、TWI、CHSNDT、中国特种设备协会、CCS)之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RT三级证书；(3)投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和自有员工证明材料，自有员工证明材料仅允许如下两种方式之一：1. NDT资质证书中单位名称为乙方单位；2. NDT证书无法证明的需要提交在职社保记录证明（社保为总公司、分子公司的需要额外说明）。
		★主要人员投入 1.2	射线检验工程师：（1）必须为自有人员，不少于2人；(2)应持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RT-II资质，如特种设备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CCS、CSWIP、BINDT、ACCP、PCN等机构，不接受按SNT-TC-1A体系证书，其中1人必须持有特种设备射线二级证书；（3）投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和自有员工证明材料，自有员工证明材料仅允许如下两种方式之一：1. NDT资质证书中单位名称为乙方单位；2. NDT证书

			<p>无法证明的需要提交在职社保记录证明（社保为总公司、分子公司的需要额外说明）。</p>
		<p>★主要人员投入 1.3</p>	<p>射线操作员：（1）必须为自有人员，不少于 6 人；（2）应持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或者获得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考核成绩合格单；（3）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和自有员工证明材料，自有人员证明材料仅允许如下两种方式之一：1. NDT 资质证书中单位名称为乙方单位；2. NDT 证书无法证明的需要提交在职社保记录证明（社保为总公司、分子公司的需要额外说明）。</p>
		<p>主要人员投入 1.4</p>	<p>1) 海上射线检验操作人员：（1）不少于 5 人，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清单；（2）需具备 MTS 卡，健康证，五小证（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证书），四小证（船员证）以及其他出海的必备证书。同时具备射线检验工作的人员应持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持有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考核成绩合格单（X 射线探伤）；（3）若投标阶段暂不具备的则提供承诺书，承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海上射线检验操作人员至少 5 人的取证工作。</p> <p>2) 海上无损检验人员，（1）不少于 5 人，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清单；（2）需具备 MTS 卡，健康证，五小证（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证书），四小证（船员证）以及其他出海的必备证书。同时需具备所需的无损检测证书（每人必须具备 UT/MT/PT/RT/ET 五种检测方法中的两种及以上），证书可以是符合 SNT-TC-1A 体系或其他机构颁发的二级证书）。从事射线检验工作的人员应持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或者持有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考核成绩合格单（X 射线探伤）；（3）若投标阶段暂不具备的则提供承诺书，承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海上 NDT 二级人员至少 5 人的取证工作。</p>
		<p>★主要设备投入 2</p>	<p>1) X 射线机数量不少于 5 台，其中包含最低工作电压不高于 120kV 射线机 1 台，最高工作电压不低于 350kV 射线机 1 台，并提供具备合格的出厂证书和详细清单见技术要求书。</p> <p>2) 伽马源在役数量不少于 1 枚，并提供转入单位为乙方单位名称的放射源转让审批表，</p>

		或者提供承诺书，承诺在中标后，在甲方需要时能够在一个月內提供足够数量的该设备。
	公司资质 3.1	投标人公司成立时间不短于 5 年且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人民币。
	公司资质 3.2	持有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有按照 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规范，获得 CNAS 特定认可要求的实验室认可资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满足下表所列的标准要求（ISO17636-1, ASME V article 2。
	★公司资质 3.3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使用 II 类放射源/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副本清单所列的活动种类和范围涵盖：放射源总活度 Ir-192 不低于 $2*3.7E+12$ ，Se75 不低于 $2*3.7E+12$ 。
	★公司资质 3.4	投标人须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无损检测机构资质，范围须包含 CG-常规检测。
	公司资质 3.5	投标人应具备负责工作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的能力或措施，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危废处理资质等。如投标人无法完成危废物的处理，则需要提供与有相关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的合同或协议以及该公司处理危废的资质证明文件。
	★业绩要求 4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承揽过至少 2 项类型为特种设备或石油化工或海洋工程或造船行业的射线检验的工作业绩（在建或完工）。 工作业绩需满足以下要求：1) 每项业绩的总价合同或总价协议或结算单（单年度同一合同或协议累计）费用须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可为合同或总价协议或者结算单中任意种类。
	进度计划目标 5	当乙方接到甲方的委托后，在 3 天之内要响应甲方的需求，满足动员要求，突发情况需在接到我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满足动员要求。乙方应具有足够数量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和设备，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甲方项目的进度计划要求。
	★技术要求 6	乙方技术人员应熟悉并掌握相应标准内容、技术规格书和检验程序，正确开展检测工作。

		★QHSE 要求 7.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乙方应未发生过重大 HSE、质量事故，并提供此时期内无重大 HSE、质量事故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QHSE 要求 7.2	乙方需具备海油工程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颁发的《QHSE 资质证书》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办理海油工程的《QHSE 资质证书》。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 3 项（不含 3 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3. d)	价格评议	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 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含增值税价格与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率不一致，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报价有效性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格式》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且不得更改《报价格式》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缺漏项	1)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含增值税）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报价内，缺漏项按 0 元签订单价。

（二）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办法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只有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进行商务评议。依此类推，完成各项评议。

最终根据价格评议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a) 符合性检查

仅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只评审“有”或“无”，任意一项为“无”，则符合性检查结论为不合格，不再进入商务评议。

b) 商务评议

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评议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其中对于关键性条款的偏离将直接导致商务评议结论为不合格，商务评议不合格的，不再进入技术评议。

b) 技术评议

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议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其中对于关键性条款的偏离将直接导致技术评议结论为不合格，技术评议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价格评议。

c) 价格评议

- i. 算术修正。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 ii. 转换货币。当投标货币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货币不一致时，则按照开标当日宣布的汇率将投标货币转换为评标货币。

价格调整。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下述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最终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